

會計師法修正第六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5161 號

第 六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會計師：

- 一、曾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，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。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三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- 四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，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- 五、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
- 六、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。

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。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，請領會計師證書。

第八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